

媽媽嘴案判老闆連帶賠償 368 萬

— 民法第 188 條僱用人侵權責任

編目：民事法

主筆人：蘇律師（許景翔律師）

【新聞案例】

喧騰一時的「媽媽嘴」八里雙屍命案日前定讞^{註1}，除了殺人的女店長謝依涵遭判刑外，老闆呂炳宏等 3 名股東也被判處連帶賠償被害人張翠萍母親 368 萬餘元，引起輿論譁然，最高法院發出新聞稿再度說明何以判決呂炳宏等 3 名股東要與謝依涵連帶賠償。

最高法院提出 5 項理由如下：

- 一、一般顧客到咖啡店消費，是相信可在安全無虞環境消費，身任店長為顧客準備飲品，是謝依涵的職務範圍，謝將安眠藥摻入陳進福夫妻於該店所點選飲品，行為外觀上具有執行職務形式，且該店亦為其執行職務地點，客觀上可認謝依涵係在執行職務，不能以陳進福夫妻生命遭侵害之地點係在淡水河邊紅樹林，不在咖啡店內，就認為與謝依涵執行職務無關。
- 二、呂炳宏等人合資經營媽媽嘴咖啡店雖有員工教育手冊，但手冊並無關於顧客消費及場所安全的注意事項。店員於當晚 7 點半左右已發現陳進福神情昏沈，臉色難看，卻未予關心，提供協助，亦未通報當時在辦公室內呂炳宏，甚至於晚間 8 點半再到客人用餐區，看到陳進福仍緊閉雙眼坐在座位上，仍未理會，致錯失兩次避免不幸事件發生機會，可見呂炳宏等人經營媽媽嘴咖啡店對於顧客在店內發生狀況，或身體不適時應如何處理，並無建制一套通報及處理流程，亦未對於店長及其他員工，有無適時處理顧客身體異常狀況，建立監督機制。
- 三、依照呂炳宏陳述，謝依涵上班原穿短裙搭配內搭褲，當晚呂炳宏看到謝依涵更換運動長褲，詢其原因僅答稱學跳水，並未注意查詢謝依涵於工作中離開咖啡店在外落水，顯見媽媽嘴咖啡店對於身為最資深者或店長的謝依涵，於工作中離開咖啡店，亦無管理監督機制，讓謝依涵得以從容將陷於意識不清、不能抗

^{註1} 詳參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60、172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上字第 600 號民事判決。

拒狀態的陳進福扶出店外殺害，媽媽嘴咖啡店對於謝依涵之監督未盡相當注意義務，所以無法免除呂炳宏等人所應負僱用人責任。

四、民法第 188 條第 1 項所謂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不僅指受僱人因執行其所受命令，或委託之職務本身，或執行該職務所必要之行爲，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而言，**尙包括受僱人之行爲，在客觀上足認爲與其執行職務有關之行爲在內，例如：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及與執行職務之時間或處所有密切關係之行爲等**，均屬於執行職務，這樣才可以保護第三人之權利，使第三人有獲得賠償之機會，不能將謝依涵在媽媽嘴咖啡店將安眠藥加入咖啡，讓陳進福夫妻飲用，使其意識不清之行爲，與嗣後將其扶至店外殺害行爲予以分開爲兩個個別行爲，而謂其在店外之殺害行爲，非屬執行職務，呂炳宏等人仍應負僱用人賠償責任。

五、民法第 188 條所以規定僱用人應對於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行爲，負連帶賠償責任，是因為僱用人藉由受僱人爲其工作，因而擴大或延伸其活動範圍，僱用人自應就其選任監督受僱人負注意義務，以預防受僱人在工作時發生侵害他人權利情事，**注意範圍包括受僱人性格、操守等**。

資料來源：2017 年 6 月 22 日《聯合報》採訪整理^{註 2}

【重點提示】

民法第 188 條之僱用人侵權責任，向來是研究所及國考歷久不衰的重要考點，而近年所發生的社會矚目案件，例如：「砂石車衝撞總統府事件^{註 3}」、「媽媽嘴事件」、「蝶戀花遊覽車事件^{註 4}」，皆一再涉及**受僱人於執行職務期間爲犯罪行爲，僱用人是否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之爭議，【106 年東吳法研所 E 組】民法第一題即係以蝶戀花事件爲命題。對此，考生除該條之重要判例應詳知以外，亦不可忽視學者對本條之文章，以及最新實務見解之了解。以下就僱用人侵權責任之重要文章及實務見解，整理如下。

【考點剖析】

一、爭點：執行職務之判斷

民法第 188 條第 1 項規定：「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

^{註 2} 《媽媽嘴案判老闆連帶賠償 368 萬 最高法院 5 理由說明》網址：

<https://udn.com/news/story/7321/2540491>（最後瀏覽日期：2017 年 9 月 22 日）

^{註 3} 詳可參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上字第 252 號民事判決。

^{註 4} 詳可參：<https://udn.com/news/story/10830/2283169>（最後瀏覽日期：2017 年 9 月 22 日）

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其中，關於「執行職務」之要件判斷，相信考生對於客觀說及內在關連說之見解早已是背得滾瓜爛熟（推定），在此要提醒者係，陳忠五教授在客觀說之基礎下，提出以被害人「信賴」之角度觀察，以適切兼顧僱用人之利益，對此見解應予注意：

(一)客觀說（通說、判例見解）

受僱人是否執行職務，以該行為之外觀客觀判斷，亦即，**受僱人之行為外觀具有執行職務之形式，客觀上足以認定其為執行職務者即屬之**。蓋受僱人是否執行職務，被害人尚難分辨。

【42 台上 1224 判例】（客觀說）

民法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一項所謂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不僅指受僱人因執行其所受命令，或委託之職務自體，或執行該職務所必要之行為，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而言，即受僱人之行為，**在客觀上足認為與其執行職務有關，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就令其為自己利益所為亦應包括在內。**

【99 台上 1596 判決】（客觀說）

按僱用人藉使用受僱人而擴張其活動範圍，並享受其利益，且受僱人執行職務之範圍，或其適法與否，要非與其交易之第三人所能分辨，為保護交易之安全，受僱人之行為在客觀上具備執行職務之外觀，而侵害第三人之權利時，僱用人即應負連帶賠償責任。故民法第 188 條第 1 項所謂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不僅指受僱人因執行其所受命令，或委託之職務自體，或執行該職務所必要之行為而言，**縱濫用職務或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及與執行職務之時間或處所有密切關係之行為**，即受僱人之行為，在客觀上足認為與其執行職務有關，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就令其**為自己利益所為，亦應包括在內。**

(二)內在關連說

王澤鑑老師認為，與僱用人所委辦之職務具有通常合理關連之行為始足當之，蓋對此僱用人可為預見，事先防範，計算可能之損害而內化於經營成本，予以分散。

值得一提者，亦有最高法院判決以「是否可為遇見及事前防範」作為標準，例如：最高法院 101 年台上字 2073 號判決即謂：「……就令其為自己利益所為，祇須僱用人可為預見及事先防範，均應包括在內。」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三)信賴說

陳忠五老師^{註5}認為，「客觀說」之立場係在保障被害人，準此，若被害人係「明知」受僱人並非為執行職務行為，並無「信賴」受僱人之行為係執行職務，此時即無保護必要。近來有實務見解，採取信賴說之見解，亦即執行職務行為，以「被害人之角度」觀察之。

【104 台上 821 判決】

查系爭契約所附「聲明書」載明：「本人聲明願遵守證券法令之規定，不將原留印鑑、款項、存摺或有價證券交由貴公司員工保管或與其有借貸金額或股票情事及媒介，否則因此所生之糾葛或損害，願自行負責，概與貴公司無涉。」依其內容，足認曾麗玉並不得為被上訴人之客戶進行有價證券之場外交易。上訴人對於曾麗玉為其進行有價證券之場外交易，非屬曾麗玉之職務上行為，要難諉為不知。上訴人明知其不得將款項私下交付曾麗玉，卻仍將款項匯至曾麗玉之人頭帳戶，作有價證券之場外交易，因受曾麗玉詐騙而受有損害，尚無依民法第 188 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之餘地。

二、爭點：受僱人之個人犯罪行為，是否即非執行職務行為？

(一)實務見解

多數實務見解，仍以「客觀說」之立場，認為營業員係利用執行職務機會所為，具有執行職務外觀，故該當執行職務之要件。惟部分實務見解，為兼顧僱用人之利益，認為若為受僱人之個人犯罪行為，即與執行職務無關，不應使僱用人負責。

【92 台上 485 判決】（部分實務見解排除個人犯罪行為）

再按民法第一百八十八條所定僱用人之連帶賠償責任，以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始有其適用。倘係受僱人個人之犯罪行為而與執行職務無關，即與該條規定之要件不合，殊無因受僱人濫用職務或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及與執行職務之時間或處所有密切關係之行為，其外觀在客觀上認與執行職務有關，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遽認僱用人應與該受僱人負連帶賠償責任。查證券經紀商為受託買賣有價證券而僱用營業人員為直接有關有價證券買賣之行為者，必該營業人員因執行與有價證券買賣有關之行為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

^{註5}陳忠五，〈證券公司營業員盜用客戶資金的僱用人責任—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123 號裁定評釋〉，《台灣法學雜誌》，第 209 期，2012 年 10 月，頁 47-61。

者，始得令證券經紀商與該營業人員負連帶賠償責任，倘係營業人員個人之犯罪行為而無關有價證券買賣之職務者，尚難謂係因執行職務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

(二)學說見解

若一味將所有犯罪行為排除於執行職務行為，則與本條保護被害人之立法意旨相違。準此，不應將個人犯罪行為作為執行職務行為判斷之消極要件，仍應以客觀說之基礎，加以判斷被害人是否「信賴」受僱人係為「執行職務行為」，若被害人明知者，即無保護必要性。

(三)小結

諸如盜賣股票之案例，應不宜使用「不法行為」作為判斷標準，而應改以「被害人有無正當信賴」為理由判斷是否為執行職務行為，較為妥適，一方面使被害人保護更為周全，他方面合理兼顧僱用人之責任。

三、爭點：僱用人之內部求償權，求償範圍為全部？

民法第 188 條第 3 項之規定：「僱用人賠償損害時，對於為侵權行為之受僱人，有求償權。」此僱用人對受僱人之內部求償權，其求償範圍是否為全部，不無疑問。以下就不同見解說明如下：

(一)肯定說（通說、實務）

通說及實務見解認為，僱用人侵權責任乃代負責任，故僱用人得向真正之侵權行為人——受僱人，請求賠償全部之金額。然而，學說上亦認為，使資力較弱之受僱人負擔最後全部之賠償責任未必公平合理，故應得類推適用民法第 217 條過失相抵之規定，以過失比例決定僱用與受僱人應負責任之比例。

【71 台上 3426 判決】（求償範圍為全部）

本件上訴人應與謝宏基負連帶賠償責任，但上訴人為僱用人，其於賠償損害時，對於侵權行為之受僱人，有求償權(民法第 188 條第 3 項)，故上訴依法並無應分擔之部分，則債權人即被上訴人向有負擔部分之債務人謝宏基免除部分債務時，他債務人即上訴人即因而就免除部分亦同免其責任。

【100 台上 2149 判決】

查債權人向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免除債務，而無消滅全部債務之意思表示者，除該債務人應分擔之部分外，他債務人仍不免其責任，固為民法第 276 條第 1 項所明定，然連帶債務如係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而與僱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用人成立者，依同法第 188 條第 3 項規定，僱用人對該連帶債務並無應分擔之部分，而債權人向有分擔部分之受僱人免除部分債務時，應參酌同法第 188 條第 3 項之規範旨趣，認受僱人就該免除部分即因而免其責任；否則僱用人於清償後，仍得向有分擔部分之受僱人行使求償權，則債權人向該有分擔部分之受僱人免除部分債務，將毫無意義。

(二)否定說（姚志明師、王怡蘋師）

姚志明老師認為，僱用人負責之基礎，實際上是基於報償責任之原理，蓋受僱人係為僱用人之利益而服勞務，使僱用人亦應負責。準此，僱用人侵權責任本質上應為「為自己行為負責」之責任制度，故僱用人本身亦須負擔部分責任，與受僱人之賠償分擔比例，應依民法第 280 條之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原則上平均分擔。而現行民法第 188 條第 3 項之規定僅具訓示作用，應予刪除，以度爭議^{註6}。

王怡蘋老師亦認為，應肯定民法第 188 條第 1 項係僱用人不作為侵害之具體規定，從而僱用人與受僱人間之內部關係若仍由受僱人負擔全部責任，有欠妥當，其內部分擔比例，應依民法第 280 條處理，至於民法第 188 條第 3 項之規定應予刪除，較為妥適^{註7}。

【精選考題】

一、106 年法研所相關試題

【台大法研所 A 卷】

甲公司所有價值 100 萬元之貨車因故障在民國 100 年 2 月 1 日送乙公司經營的修車廠修理，約定 100 年 2 月 8 日內修繕完畢，當日甲應付清全部修車費十萬元同時取車。乙修繕完畢不見甲公司派員取車，乙公司維修人員丙不斷聯絡甲公司均無人回應，遂違反公司內部規定擅自於 100 年 4 月 1 日將系爭貨車置放於修車廠不屬於乙管領的附近空地。102 年 10 月 10 日甲公司突然派員請求返還系爭貨車，但該車被竊不知去向。甲向乙、丙請求賠償，乙丙主張在乙交付甲公司送修單背面載有如下文字：「甲應於約定修繕完畢之日起即派員付款取車，取車日起經過七日，本公司不負保管之責。」而不負損害賠償責任。試問

^{註6}姚志明，〈僱用人求償權範圍之解析－評最高法院一〇〇年度台上字第二一四九號民事判決〉，《月旦裁判時報》，第 16 期，頁 24-25。

^{註7}王怡蘋，〈論僱用人之侵權責任〉，《月旦民商法雜誌》，第 35 期，頁 141-142。

當事人間之法律關係如何？（35 分）

【東吳法研所 E 組】

A 與 B 二人參加 C 旅行社賞櫻團旅遊活動，於回程途中所搭乘之遊覽車發生車禍，駕駛 E 死亡，A、B 亦分別一死亡、一重傷。試問被害人及家屬如何依民法主張權利？又該事故遊覽車雖然係 C 旅行社購買，惟登記在 D 通運公司名下（即俗稱「靠行」），D 每月向 C 收取 2 萬元靠行費，則 D 公司應否負相關民事責任？我國司法實務及學說見解如何？（25 分）

二、106 年國考相關試題

【高考三級法制】

甲參加乙旅行社所舉辦之花東三日遊行程，第一晚安排住宿於丙旅館，因該旅館陽台欄杆鬆脫，致甲觀景時摔落而身受重傷。甲主張丙旅館為乙之受僱人，乙應依民法第 188 條第 1 項負損害賠償責任。試問：甲向乙、丙各得主張何種權利？（25 分）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